

爱柯迪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作为爱柯迪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2019 年度我们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和《公司章程》及《独立董事制度》的规定，独立诚信、勤勉尽责，积极出席公司 2019 年度的有关会议，慎重审议董事会的各项提案，积极为公司的长远发展和管理出谋划策，对董事会的科学决策、规范运作以及公司发展都起到了积极作用，现将 2019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一、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独立董事姓名	职务	任职起始日期	任职终止日期
吴晓波	独立董事	2018 年 8 月 15 日	2021 年 8 月 14 日
吴韬	独立董事	2018 年 8 月 15 日	2021 年 8 月 14 日
胡建军	独立董事	2018 年 8 月 15 日	2021 年 8 月 14 日

独立董事基本情况如下：

吴晓波先生：1992 年 7 月加入浙江大学管理学院，曾任常务副院长、院长。现任浙江大学社会科学学部主任、浙江大学“创新管理与持续竞争力研究”国家哲学社会科学创新基地主任、浙江大学-剑桥大学“全球化制造与创新管理联合研究中心”中方主任、睿华创新管理研究所联席所长。2018 年 8 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

吴韬先生：2007 年 8 月加入宁波诺丁汉大学，曾任化学与环境工程系系主任及理工学院副院长，现任宁波诺丁汉大学理工学院院长、诺丁汉宁波新材料研究院院长、宁波市清洁能源转化技术重点实验室主任。2018 年 8 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

胡建军先生：2000 年 1 月加入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现任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合伙人、上海分所所长。2018 年 8 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

上述人员不存在影响独立性情况。

二、出席会议概况

(一) 出席董事会会议情况

独立董事姓名	应参加董事会会议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会议
吴晓波	11	11	0	0	否
吴韬	11	11	0	0	否
胡建军	11	11	0	0	否

(二) 出席股东大会情况

独立董事姓名	本年任期内股东大会召开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吴晓波	4	2
吴韬	4	1
胡建军	4	1

(三) 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会议出席情况

作为公司董事会下设专门委员会的委员，充分利用我们所具备的企业管理、会计、法律等专业知识和实践经验，参与审议和决策公司的重大事项。

吴晓波先生作为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和战略、提名委员会委员，召集和主持 7 次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出席 2 次提名委员会会议。吴晓波先生充分发挥战略发展、企业创新建设方面的专业优势，对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与绩效考核情况、任职资格和能力等进行认真审查并发表意见，对公司的战略规划提出建议。

吴韬先生作为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审计委员会委员，召集和主持 2 次提名委员会会议，出席 6 次审计委员会会议。吴韬先生利用行业研究、企业管理、人才队伍建设方面的丰富经验，对公司的合法合规、规范运作认真审核并发表了专业意见或建议。

胡建军先生作为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提名委员会委员，共召集和主持 6 次审计委员会会议，出席 7 次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充分发挥在上市公司财务管理和内部控制建设等方面的专业优势，对公司定期财务报告的编制、内部控制建设、关联交易及投资理财等事项进行审查，提出了专业意见或建议。

公司能够积极配合独立董事履行职权，凡须经董事会决策的事项，均能够按法定的时间提前通知独立董事并提供相应资料，为独立董事开展工作创造了便利条件。

三、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一）关联交易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相关规章制度的要求，我们对 2019 年度公司发生的关联事项作出了判断并按程序进行了审核，认为公司 2019 年发生的关联交易属于公司正常的业务往来，是公司业务特点和日常业务发展的需要。在交易过程中履行了相应的决策、审批程序（2019 年发生的关联交易均为总经理决策权限范围），交易价格合理、公允，遵循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独立性构成影响。

（二）对外担保及资金占用情况

报告期内，我们对公司 2019 年度的担保事项进行了核查和监督，认为公司所有担保事项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截至报告期末，公司不存在为除控股（全资）子公司外其他公司担保的情况，也不存在控股股东占用资金的问题，或以前年度发生并累计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的违规关联方占用资金的情况。

（三）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位以来，公司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等法律、法规及制度的有关规定存放、使用、管理募集资金。我们对报告期内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了监督和审核，认为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过程符合相关法规和制度的要求，不存在违规情况，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名以及薪酬情况

1、高级管理人员提名

2019 年 3 月 27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推荐，总经理张建成先生提名，同意聘任阳能中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不再担任董事会秘书职务；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推荐，董事长张建成先生提名，同意聘任付龙柱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上述高级管理人员的任期为自本次会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

之日止。

2019年4月26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推荐，董事长张建成先生提名，同意聘任董丽萍女士为公司董事长助理。其任期为自本次会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我们认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聘任的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均具有多年的企业管理和相关工作经历，接受的专业教育及学识符合公司治理和经营发展的需要，可以胜任所聘任工作。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聘任的高级管理人员均具有多年的企业管理和相关工作经历，接受的专业教育及学识符合公司治理和经营发展的需要，可以胜任所聘任工作。未发现上述人员有《公司法》规定的禁止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情形以及被中国证监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处罚且禁入期限未届满的情形或被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上述人员具备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综上所述，同意公司董事会聘任阳能中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聘任付龙柱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同意公司董事会聘任董丽萍女士为公司董事长助理。

2、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情况

2019年度公司能严格按照已制定的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和有关考核激励的规定执行，未有违反公司制度情况。

（五）聘任或者更换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公司于2019年3月27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于2019年4月26日召开2018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聘请2019年度财务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证券从业资格，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在2018年度审计工作中，能够恪尽职守，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相关审计意见客观、公正。我们同意公司继续聘任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2019年度财务审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根据审计任务的工作量和市场价格，由双方协商确定具体报酬。

公司于2019年10月29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2019年12月12日召开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审计机构的议案》，

公司原审计机构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连续多年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综合审慎考虑公司业务发展和未来审计的需要，公司变更审计机构，聘请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9 年度审计机构，负责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 2019 年度财务会计报表审计、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鉴证、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的专项说明、内部控制审计等，审计费用由双方根据其全年工作量情况协商确定。

（六）现金分红及其他投资者回报情况

公司 2019 年 4 月 26 日召开的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董事会提出的公司 2018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此次利润分配以截止 2018 年 12 月 31 日总股本 850,380,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按每 10 股派送现金红利 2.30 元（含税）进行分配，共分配利润 195,587,400.00 元（含税），占 2018 年合并报表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 41.78%，已于 2019 年 5 月 17 日发放完成。我们认为该利润分配方案严格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分红政策，且充分考虑了公司现阶段的盈利水平、现金流状况、经营发展需要及资金需求等因素，同时能保障股东的合理回报，有利于公司健康、持续稳定发展的需要。

（七）公司及股东承诺履行情况

公司对报告期内及以前年度公司、公司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相关利益方曾作出的承诺做了认真梳理，到目前为止，公司、公司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相关利益方不存在违背承诺的情况。

（八）信息披露的执行情况

本着客观、公正的原则，我们检查了公司的信息披露情况，2019 年度，公司能够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等规定，真实、准确、完整、及时、有效地履行好信息披露义务。

（九）内部控制的执行情况

公司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的要求，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公司治理结构和内部控制制度。报告期内，公司持续推进内部控制体系建设，严格执行各项法律法规、规章制度，切实保障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公司现有内部控制制度基本能够适应公司管理的要求，能够为编制真实、完整、公允的财务报表提供合理保证，能够为公司各项业务活

动的健康运行及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内部规章制度的贯彻执行提供保证，能够保护公司资产的安全、完整。

(十) 其他事项情况

- 1、报告期内，没有独立董事对本年度的董事会议案提出异议；
- 2、报告期内，没有独立董事提议召开董事会情况发生；
- 3、报告期内，没有独立董事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况发生。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报告期内，我们本着独立、诚信与勤勉的态度，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和《公司章程》的要求，认真履行职责，维护公司整体利益。我们积极关注公司经营管理、发展战略以及财务状况、内部控制情况，并针对重大事项提出合理意见，尽职尽责，充分履行独立董事义务，切实维护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最后，我们对公司董事会及管理层在过去的一年给予我们工作上的积极有效的配合和支持表示衷心的感谢！

特此报告。

独立董事：吴晓波、吴韬、胡建军

二〇二〇年四月十三日